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建議分拆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一股分拆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事項將會在下文所述之條件獲履行後隨即生效。

現時股份乃按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500股之形式買賣。在股份分拆事項生效後，分拆股份將會按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500股分拆股份之形式買賣。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旨在批准股份分拆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事項之詳情、有關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與及免費更換現有股票之手續連同即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相近日期)下午四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分拆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一股分拆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事項將會在下文所述之條件獲履行後隨即生效。股份現時以每手2,5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買賣。在股份分拆事項生效後，分拆股份將會以每手2,5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買賣。

董事會相信，假設股份分拆事項乃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之唯一因素，則因進行股份分拆事項而令到股價降低，而投資於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分拆股份所涉及之金額減少，將會有助提升股份之交投量，因此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現時之市道，一個交投更暢旺的市場將有利投資者更靈活地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除本公司因進行股份分拆事項所衍生之開支(估計約為110,000港元)外，股份分拆事項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及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事項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0,00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在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後及在股份分拆事項生效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進行股份分拆事項所產生之影響將會如下：

	進行股份分拆事項前	進行股份分拆事項後
每股份之面值	0.10港元	0.05港元
法定股份之數目	300,000,000	600,000,000
法定股本	3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130,000,000	26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3,000,000港元	13,000,000港元
未發行股份之數目	170,000,000	340,000,000
未發行股本	17,000,000港元	17,000,000港元

分拆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分拆事項亦不會改變股東間之有關權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董事會確認，現時無意在本公佈發表日期後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毋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對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任何調整。

股份分拆事項之條件

股份分拆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時間表

現時預期股份分拆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生效。進行股份分拆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之買賣安排如下：

	二零零五年
寄發有關股份分拆事項之通函	十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下事項須待上述條件獲履行後方會進行	
刊登有關股份分拆事項生效之進一步公佈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股份分拆事項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分拆股份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5,000股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 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分拆股份之新股票(「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2,500股分拆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之原有櫃檯重開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開始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結束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5,000股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現有股份僅可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的期間內交收、買賣及結算，而其後不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會繼續為以一股股份相等於兩股分拆股份為基準所分拆之分拆股份之有效兼合法擁有權的證明文件，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可免費更換分拆股份之新股票，而倘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更換，則須在支付規定之費用後，方可更換。預期新股票在交回現有股票後十個辦工日內可供領取。

為免混淆新股票與現有股票，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而現有股票則為「藍」色。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事項之詳情、有關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與及免費更換現有股票之手續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事項。

本公司在股份分拆事項成為無條件之後將會盡快發表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事項」	指	一股股份分拆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股份分拆事項而即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相近日期)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在股份分拆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幣值港元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趙善權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超然先生、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